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下述結構性產品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此乃複雜產品及涉及衍生工具的上市結構性產品。除非閣下完全明白及願意承擔相關的風險，否則不應投資於此產品。閣下務請留意，結構性產品的價格可急升亦可急跌，閣下的投資可能會蒙受全盤損失。閣下務須完全了解結構性產品的潛在風險及回報，並須自行決定結構性產品是否適合閣下投資。如有需要，閣下應徵詢顧問意見。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無抵押結構性產品

有關SPDR®金ETF（「基金」）

更改現有已發行港元買賣基金單位／股份（「基金單位」）每手買賣單位所引起的事宜之

公 佈

於本公佈載列對權證（「權證」）作出調整之詳情，以反映基金更改基金單位的每手買賣單位的建議。此等調整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1. 緒言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基金宣佈，於聯交所買賣的基金單位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由5個基金單位更改為1個基金單位，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因此，我們認為，根據該等權證的條款及細則，對權證作出若干調整以反映更改基金單位的每手買賣單位乃屬恰當。此等調整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2. 受影響的權證

權證的買賣單位將調整如下：

證券代號	買賣單位	
	現有	新
13845	2,500	500
15524	2,500	500
15766	2,500	500
16092	2,500	500
16235	2,500	500
16367	2,500	500
16401	2,500	500

證券代號	買賣單位	
	現有	新
16402	2,500	500
16811	2,500	500
17462	2,500	500
17463	2,500	500
27720	2,500	500
28625	2,500	500
28942	2,500	500
29816	2,500	500

3. 總額證書

現有的總額證書將仍為權證所有權的合法有效憑證，可有效用於權證的買賣和結算，直至權證的有關到期日為止（包括該日）。

4. 通知

本公佈根據有關權證的條款及細則規定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以英文及中文公告，即構成發行人對上述權證各有關登記持有人發出之正式有效通知。

除本公佈所述者外，適用於權證的上市文件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和條款及細則將保持不變。

本公佈並無界定的詞彙具有有關權證的相關上市文件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